

清城审批环表〔2019〕19
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WPC 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WPC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B3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 29' 23.23"，E112° 58' 14.17"，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6588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 11 条挤出线（即 11 台木塑挤出成型机）以及 18 台二次机加工（切、铣、钻、刨）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木塑产品，包括 1000 吨木塑型材、500 套（约 800 吨）木塑凉棚、200 吨木塑园林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5t/a，从《清远市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环境环保厅关于印发《清远市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187 号）批复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35.40t/a 中未使用的总量（21.6043t/a）中调配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

发
